

巨野县辛海沟湿地运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巨野县辛海沟湿地运维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巨野县辛海沟湿地运维项目																											
实施单位：巨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资金安排	224.1万元 ¹																										
其中：	财政拨款11万元（4.91%）	上年结转0万元（0%）																									
年度实际支出	11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二、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table><tr><th>一级指标</th><th>分值</th><th>得分</th><th>得分率（%）</th></tr><tr><td>决策</td><td>15</td><td>8.5</td><td>56.67%</td></tr><tr><td>过程</td><td>25</td><td>19.25</td><td>77.00%</td></tr><tr><td>产出</td><td>30</td><td>24.71</td><td>82.37%</td></tr><tr><td>效益</td><td>30</td><td>22</td><td>73.33%</td></tr><tr><td>合计</td><td>100</td><td>74.46</td><td>74.46%</td></tr></table>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8.5	56.67%	过程	25	19.25	77.00%	产出	30	24.71	82.37%	效益	30	22	73.33%	合计	100	74.46	74.46%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8.5	56.67%																								
过程	25	19.25	77.00%																								
产出	30	24.71	82.37%																								
效益	30	22	73.33%																								
合计	100	74.46	74.46%																								
绩效评价得分：74.46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中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通过对25951平方米人工湿地进行维护养护，规范进出水水量调配、水面漂浮物及垃圾打捞、植物定期收割维护等操作流程：保证设施良好，确保长期正常运行。同时确保人工湿地进水口、出水口均安装COD、氨氮、总磷监测仪及流量计，并正常运行；定期开展进出口水质人工监测工作，从而达到湿地长期稳定运行，发挥环境效益。 主要指标：1.成本指标：辛海沟人工湿地运维总成本不高于373.5万元；辛海沟人工湿地运维年度成本不高于74.7万元/年；2.产出指标：人工湿地运维面积不少于25951平方米；湿地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湿地运维合格率100%；人工湿地运行维护时间年限5年；3.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区域周边环境质量，改善水质。4.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																											

¹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373.5万元，合同期限为2021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共5年，本次评价周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224.1万元。

四、实施成效
1.改善出水水质，促进生物多样性 辛海沟湿地通过微生物分解、植物吸收和基质吸附等协同作用，在降低污水中的有机物、氮磷营养盐以及重金属和悬浮物含量等方面有一定效果，有效改善出水水质。同时，湿地系统通过碳汇功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调节局部气候，缓解城市热岛效应，促进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恢复区域生态链平衡。 2.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增加就业岗位 一方面项目大幅减少污水直排对居民区及水体的污染，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另一方面人工湿地维护工作为项目区增加了就业岗位，如巡检员、养护员和环保作业人员等。
五、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主要问题： （一）水质检测不及时，项目效益不够明显 （二）相关部门检查力度不足，运维效果有待提升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规范 有关建议： （一）强化水质监测机制，提升数据应用时效性 （二）完善监督体系，压实运维主体责任 （三）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效率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6
五、成本效益分析	7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 水质检测不及时，项目效益不够明显	7
(二) 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力度不足，运维效果有待提升	8
(三)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规范	8
七、有关建议	9
(一) 强化水质监测机制，提升数据应用时效性	9
(二) 完善监督体系，压实运维主体责任	9
(三) 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效率	1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全球城市化进程加速及工业化水平提升，水污染问题日益严峻，传统污水处理厂因能耗高、生态影响大、运行成本高等局限，难以满足低碳可持续发展需求。在此背景下，人工湿地技术凭借其生态友好、运行成本低、景观融合等优势，成为污水处理领域的重要创新方向。污水处理厂湿地项目通过结合自然湿地净化能力与人工优化设计，利用植物吸收、微生物降解和基质过滤等协同作用，实现氮、磷、有机物的高效去除，同步解决水质达标与生态修复需求。为持续发挥湿地在降低传统工艺的碳排放与污泥产量，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改善环境、提升水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巨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实施辛海沟湿地运维项目，保障湿地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转。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巨野县辛海沟湿地运维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合同服务期限 5 年，涉及财政总资金 373.5 万元，本次评价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涉及财政资金为 224.1 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巨野县辛海沟湿地运维项目年度合同金额为 74.7 万元，2022 年-2026 年合同总金额为 37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

资金，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2 年-2024 年，涉及财政资金为 224.1 万元。

4.项目资金拨付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到位资金 11 万元，支出资金 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委托专业机构按时对湿地各项设施运维、对湿地绿植进行绿化养护，加强周边环境治理，达到提升水质、改善环境、促进生物多样性的目标。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 25951 平方米人工湿地进行维护养护，规范进出水量调配、水面漂浮物及垃圾打捞、植物定期收割维护等操作流程：保证设施良好，确保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同时确保人工湿地进水口、出水口均安装 COD、氨氮、总磷监测仪及流量计，并正常运行；定期开展进出口水质人工监测工作，从而达到湿地长期稳定运行，发挥环境效益。绩效目标具体详见下表 1-1。

表1-1 辛海沟人工湿地运维项目绩效目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辛海沟人工湿地5年运维总成本	≤373.5万元
		辛海沟人工湿地运维年度成本	≤74.7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湿地运维面积	≥25951平方米
		湿地运维服务人员	≥4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湿地运维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工湿地运行维护时间年限	≥5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周边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改善水质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湿地设施持续运转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巨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机构根据项目属性和特点制定了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并遵循科学公正、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和激励约束等原则，运用案卷研究、座谈、现场调研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发现问题、改进管理，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效益持续发挥，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三、综合评价结论

巨野县辛海沟湿地运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4.46分，评价等级为“中”。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符合部门职责规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但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项目效益不够明显、资金分配不及时等问题。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辛海沟人工湿地运维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8.5	56.67%
过程	25	19.25	77.00%
产出	30	24.71	82.37%
效益	30	22	73.33%
综合得分	100	74.46	74.46%
绩效级别	“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本项目主要是为了保障湿地正常发挥改善环境、提升水质、促进生物多样性功能而实施的。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人工湿地建设运行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鲁环发〔2021〕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湿地运维管理的通知》等政策规定；项目为《2024 年收支分类科目》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因此，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方面，一是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仅对项目产出进行描述，未对项目效益进行阐释。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不利于发

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作用。

资金投入方面，一是巨野县住建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未提供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未体现该项目预算编制测算过程；二是住建局在“二上”申报预算时未将预算及时分配到项目，导致该项目后续实施资金保障不足，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打捆”申报年度预算，预算批复后未及时将预算资金分配到项目，导致该项目资金保障不足，影响项目效果实现。

组织实施方面，该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档案管理规范。但项目制度制定不够完善，如制定的《辛海沟湿地运行手册》未对湿地设施维护周期、水面垃圾处理周期等作业频次进行规定，制度不够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经现场复核，输水、排水渠、阀门维护工作，湿地围墙运行、维护工作，配套配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均已按要求完成，湿地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水面垃圾打捞清运工作，绿化带管理与保洁工作均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湿地环境治理工作完成率 100%。湿地植物养护工作和湿地内植被抚育与补种工作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湿地绿化养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水质检测工作按要求应每月检测一次，截止至评价日项目单位仅提供 2024 年水质检测报告，2022 年和 2023

年 24 个月的检测报告未提供。

产出质量方面，根据巨野县辛海沟人工湿地绩效考核表，2022 年-2024 年，湿地设施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为 91.67%，湿地环境治理工作质量达标率为 82.05%，湿地绿化养护工作质量达标率为 75%，绿化养护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在质量，加强植物的养护与补植。

产出时效方面，辛海沟人工湿地维护工作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出现工期延误，维护不及时的情况。但第三方水质检测工作截至评价日未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工作不及时。

产出成本方面，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项目资金支出标准符合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经抽查核实，项目总预算 224.1 万元，实际支出 11 万元，合同欠款 213.1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方面，实施该项目促进了流域生物多样性，但水质改善方面需进一步提升。经查阅 2024 年水质检测报告，湿地出水口 7 个月 COD（化学需氧量）超过 20mg/L，1 个月 NH₃-N（氨氮）含量超过 1.0mg/L 未达到合同要求，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效益方面**，经现场调研，该人工湿地未进行封闭管理，现场无人员看护，周边环境一般，需进一步加强管护，改善域内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对湿地周边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问卷 30 份，综合满意度为 95%，满意度较高。

五、项目实施成效

1.改善出水水质，促进生物多样性

辛海沟湿地通过微生物分解、植物吸收和基质吸附等协同作用，在降低污水中的有机物、氮磷营养盐以及重金属和悬浮物含量等方面有一定效果，有效改善出水水质。同时，湿地系统通过碳汇功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调节局部气候，缓解城市热岛效应，促进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恢复区域生态链平衡。

2.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增加项目区域就业岗位

一方面项目大幅减少污水直排对居民区及水体的污染，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另一方面人工湿地维护工作为项目区增加了就业岗位，如巡检员、养护员和环保作业人员等。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水质检测不及时，项目效益不够明显

根据合同约定，一方面项目单位聘请专业第三方每月对污水出水口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截至评价日广之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仅提供 2024 年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 年-2023 年水质检测及报告出具不及时，检测频次未达到合同要求，不利于掌握湿地运行状况。另一方面工作组经查阅 2024 年水质检测报告，湿地出水口 7 个月 COD（化学需氧量）超过 20mg/L，1 个月 NH₃-N（氨氮）含量超过 1.0mg/L 未达到合同要求。合同约定湿地出水水质应达到 COD（化学需氧量）≤ 20mg/L、NH₃-N（氨氮）≤ 1.0mg/L、TP（总磷）≤ 0.2mg/L

的标准，工作组查阅田桥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出水口水质均达到 $\text{COD} \leq 30\text{mg/L}$ 的要求，但湿地 2024 年 1 月-12 月出水口 COD（化学需氧量）含量均超过 20mg/L 的标准值，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力度不足，运维效果有待提升

一是该项目仅有住建局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打分，考核周期间隔较长，绩效考核打分表未注明扣分原因，未要求项目单位对考核扣分项进行整改，同时未对水质达标情况进行抽测，监督检查力度不足。二是评价发现，湿地运维单位提供的 2024 年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进水口污染物浓度与田桥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污染物浓度不一致，如 2024 年 1 月 12 日田桥污水处理厂 COD 浓度为 9.1mg/L ,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0.02mg/L , 而第三方检测报告 COD 浓度为 63mg/L ,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6.58mg/L 。其他月份污染物浓度对比统计表详见表 4-5。三是经现场调研，项目区域未进行封闭管理，苗木存在死株未及时补植、水面漂浮垃圾等情况，项目运维效果需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规范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主管单位制定了《辛海沟湿地运行手册》，但该手册未对湿地设施维护周期、水面垃圾处理周期、植被收割周期等作业频次进行规定，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时未体现预算编制依据及资金测算过程。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

置项目具体产出和效益指标，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预算分解不及时，未及时将预算分配到项目，导致部分项目资金保障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项目效益实现。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水质监测机制，提升数据应用时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每周一检”制度，明确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标准，要求其定期提交检测报告，并对超标指标进行溯源分析。同时，增设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掌握水质动态数据，结合历史数据建立预警模型，及时调整湿地运行参数。对未达标时段，需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通过优化湿地植物配比、清理淤泥等措施提升净化效率，并将整改结果纳入合同考核条款。

（二）完善监督体系，压实运维主体责任

一是建议将考核周期由半年缩短至季度，增加水质抽检频次（每月至少1次），对不合格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验收。推行“双随机”抽查机制，联合环保部门开展交叉检查，对连续不达标的运维企业按合同条款扣款直至终止合作。二是建议制定项目实施效果考核管理办法，将项目单位考核得分与合同履行金额挂钩，将季度考核和水质检测分配合理权重作为综合考核得分，根据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作为履行合同金额比例的依据。三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深入分析田桥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污染物浓度与湿地进水口污染物浓度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相应措施，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效益。四是项目区域内实施封闭化

管理，配备专职巡查人员，每周清理水面垃圾并补植死株，加强苗木养护与环境治理，切实改善项目区域生态环境。

（三）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效率

一是完善标准化作业规范，建议项目单位修订《辛海沟湿地运行手册》，参照《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增设水质监测频次（建议每周3次）、植被养护标准（补植周期 ≤ 15 天）、垃圾清运细则（每日清理+汛期加密）等量化指标。二是完善预算编制说明，补充资金测算依据及分项成本构成；设置可量化的产出指标（如水质达标率、植被成活率）和效益指标（如污染物削减量），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建立预算分配机制，项目单位应在“二上”时初步分配项目预算，待预算批复确认后在1个月内将预算分解到具体项目，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考核。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开展预警督办，必要时调整资金用途。四是建议部门内部推行“项目库”动态管理，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避免资金分散或闲置，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巨野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预算总额的10%进行压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

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地没有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